

彰化縣 107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奪金選手精進計畫

壹、前言：

彰化縣擁有舉辦百年全運及 107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（以下簡稱全中運）的成功經驗。全中運是國內國中和高中年度體壇盛會，全國各國、高中莫不挹注人力與經費，希望選手發揮平日訓練成果，爭取最高榮譽，動員所有資源投入 107 年全中運選手之選拔及培訓工作，並致力於培訓優質具奪金實力之選手。本府為力求突破歷屆金牌數，提振本縣體育風氣，爰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背景說明：

一、107 年全中運由臺中市主辦，辦理比賽項目以亞、奧運項目為主，目前共計有以下 18 種競賽種類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01、田徑 | 02、游泳 |
| 03、體操(競技體操、韻律體操) | 04、桌球 |
| 05、羽球 | 06、網球 |
| 07、軟式網球 | 08、柔道 |
| 09、跆拳道(品勢、對打) | 10、空手道 |
| 11、舉重 | 12、射箭 |
| 13、射擊 | 14、角力 |
| 15、拳擊 | 16、輕艇(選辦項目) |
| 17、自由車(選辦項目) | 18、保齡球(示範項目) |

二、104 年全中運本縣共榮獲 7 金、14 銀、8 銅，在全國 22 縣市中名列第 15 名；
105 年全中運本縣共榮獲 10 金、12 銀、14 銅，在全國 22 縣市中名列第 11 名；
106 年全中運本縣共榮獲 22 金、28 銀、41 銅，在全國 22 縣市中名列第 7 名(本縣為承辦縣市)，如何於 107 年全中運之全國性競賽奪得 10 面金牌數為首要目標。

三、結合全中運等全國性競賽，重點培訓前 6 名以及優秀體育潛能之選手，由基層扎根培育奪金實力。

參、計畫目標：

一、總目標：

- (一) 以奪取 10 面以上金牌為目標。
- (二) 縣排名前 10 強。

二、階段目標：

- (一) 結合全縣體育資源，提供最優質培訓人力及場地。
- (二) 積極培訓績優及潛能選手，厚植競技實力。
- (三) 鎖定重點項目培訓，力求突破金牌數。

肆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伍、凡代表本縣參加 107 年全中運之獲獎選手及學校，得依本計畫申請獎學金及補助金：

- 一、代表本縣學校參加 107 年全中運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選手獎學金，第一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萬 5 千元、第二名 1 萬元、第三名 8 千元、第四名 5 千元、第五名 3 千元、第六名 2 千元。
- 二、團體項目補助名額之計算，以該項目規定之報名人數減去出場比賽人數後之二分一，加上出場比賽人數為該次比賽之補助名額，其獎學金以上述補助名額乘以個人補助額度，由團體報名人數均分之。
- 三、參加個人比賽後再參加團體(成隊)賽者，二項均可申請，如團體成績係個人成績累計者，只可申請個人一項。
- 四、參賽獲得第一名選手所代表之學校，每人每項補助該校 1 萬 5 千元，經費支用項目以學校體育活動及體育設施設備為限。

陸、預期效益：

將整合全縣體育資源，提供最優質培訓人力及場地，提升競技運動實力，以奪取 10 面以上金牌為目標，邁進全中運前 10 強之林。

柒、本計畫呈縣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